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類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書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招生對象：

(一)申請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資格。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二)申請推廣教育碩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三)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四、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一)各教學單位應就該學期開設之各學制課程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八周到第十二周提送下學期之相關資料至教育推廣中心為原則。

(二)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人數：

1. 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2. 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招生及報名作業：由本校教育推廣中心統籌辦理，調查各教學單位擬開設隨班附讀課程，並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公告招生簡章，開放供學員報名至額滿為止。

六、學分費：

(一)學士學分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為下限。

(二)日間部碩士學分費：每小時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下限。

(三)碩專班之學分費：依碩專班班別之每小時學分費收費為下限。(參考本校學雜費收費 標準)

七、經費分配：依本校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正式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隨班附讀學員若純為提升個人專業知識之目的，得跨系所修讀學分，但若考量先累積學分，未來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所系規定辦理抵免。

(四)所有課程恕不接受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與學員權益。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